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聯絡人:李佩真

電 話: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: 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591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0105913A00 ATTCH4.pdf、0105913A00 ATTCH1.ods)

主旨: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招募計畫及推薦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 16條第1項等情事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2梯次:
 - (一)第一梯:預訂112年8月23日至25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, 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- (二)第二梯:預訂112年8月28日至30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, 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囿於時效,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 班前,將推薦表免備文,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, EMAIL:e-p221@mail.kl2ea.gov.tw,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 官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

副本: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本署人事室電2833/08/398文文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